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90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志芬
04 劉芝婷
05 紀文豪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林冠宏
08 陳志昕
09 汪威江
10 吳宣盈
11 希世霸投資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法定代理人 顏錦堂
14 原 告 晟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江炳桔
17 共 同
18 訴訟代理人 嚴嘉豪律師
19 複 代理人 歐德芳律師

20 上列原告與被告傅紀清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
21 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9萬6,603
22 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3,380元。茲依
2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24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30 書記官 洪忠改

31 附表：

01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 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4,000,000元	利息	14,000,000元	112年1月8日	114年8月18日	(2+223/365)	3%	1,096,603元
							1,096,603元
合計							15,096,603元